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職代 林佳靚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100460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300008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第23屆世界蘭花會議暨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」訂於113年2月24至3月10日舉辦,活動設有校外教學優惠票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85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第23屆世界蘭花會議暨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」將於113年 2月24日至3月10日舉行,活動以「婆娑之蘭 舞動世界」之 姿帶領大家進入蘭花的繽紛世界,歡迎踴躍參觀。
- 三、本展活動將分兩個場域舉行,展出地點及開放時間說明如下:
 - (一)第23屆世界蘭花會議:大臺南會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歸 仁十二路3號);開放時間:下午1時至9時。
 - (二)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: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 花園區(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325號);開放時間: 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







- 四、為鼓勵學校學生參與,提升蘭花相關知能,活動於平日(周 一至周五)設有校外教學票券,執學校出具之校外觀摩公文 至現場售票亭購買(20人以上學生團體),每張售價20元, 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另帶隊老師符合下 列條件者,優待免費進場:
 - (一)幼兒園(幼幼班):8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,優待1位老師 免費。
 - (二)幼兒園(小-大班):15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,優待1位老 師免費。
 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20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,優待1位老 師免費。
- 五、活動倘需安排導覽服務,請事先函文活動主辦單位社團法 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申請,洽詢電話:06-6830913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4/61/018文



